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承配人**」)之轉換通知(「**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6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6,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利(「**該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該轉換後，本公司已合共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緊接該轉換後，本公司並沒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480,17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 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內刊登。